

致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官員、尊貴的委員會主席及立法會議員：

## **有關「國歌法的本地立法工作」意見書**

*\*除非另有指明，以下會將《國歌條例草案》簡稱為「條例」*

### **1. 有關條例「弁言」已屬違憲**

中國國歌法的成立的「原意」，是要求國民擁護中國的核心價值——「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」。如果政府將中國國歌法現有條文加入「弁言」已違反基本法第 5 條：「香港不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，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，五十年不變」；可是政府的諮詢文件中只表示「將此條文適當地列入條例草案中的弁言」，並無建議接納或不接納任何部份。假若政府訂定「弁言」時不加入「中國特色社會主義」，這條條例只會變成閹割版的國歌法，失去部份立法精神。

可否告知本人：

- 在香港法例中加入「擁護中國特色社會主義」等相似之字眼，會否違反基本法？

### **2. 有關要求學校強制教育國歌**

本人並不認同這條條文。參照現時《國旗及國徽條例》，當中並無列明升旗作出明文規範，因為這方面是教育政策層面的範圍。其實現時中小學的課程指引之中，已有教授國歌的部分，當中已包括「國旗、國徽、國歌」等等的內容。條例立法後職能便會與教育局指引重疊。再者增加教學課程，會令原本已經緊逼的課時更加密不透風，變相增加學生的學習壓力。

可否告知本人：

- 假若教師因為授課時間不足而跳過教授國歌的課程，學校、教師和學生會否負上刑事責任？

- 假若課程指引與條例內文有衝突，教師應該遵守那一個部門的指示？

另外眾所周知，中國國歌的作詞人田漢先生是在文化大革命中被共產黨批鬥致死，可否告知本人：

- 相關部門在國歌法立法後，會否要求教師在教授課程時，就某些敏感內容(例如上文所指)避而不談？若會談及，又能不能深入探討？

### 3. 有關豁免情況的可能性

現時市民最擔心的是日常生活中是否容易誤觸犯法底線，前任和現任律政司沒有回答，只是顧左右而言他。在沒有先例的情況下前線執法人員必定疑惑，以致「有殺錯無放過」，令市民「誤墮法網」。例如早前已有新聞報導指，部分馬迷在賽馬會播放國歌時不站立，原因是「輸馬 / 輸波已經心情唔好，仲要我企？」

可否告知本人：

- 就上述情況（例如進食或路過時電視機播放國歌）政府會不會提出「例外情況」豁免刑事責任，防止一場般市民「中伏」？

### 4. 有關定義條例中的犯罪元素

早前新聞報導已說明政府不會具體列明哪些情況才算犯法，可是在建議在條例中提及一些有機會引致犯罪的字眼，例如：

第七條：「應當肅立，舉止莊重，不得有不尊重國歌的行為。」

第十五條：「公開及故意篡改國歌歌詞、曲譜，以歪曲、貶損方式奏唱國歌，或以其他方式侮辱國歌」

可否告知本人：

- 假若政府不提供具體情況解釋一些字眼（例如「肅立」「莊重」「不尊重國歌行為」「貶損方式」「故意」等），會否令執法人員無所適所？市民又如何許免觸犯條例？

## 結語：

本人其實是不認同這條條例的立法。**愛國與否應由自己決定，而非種族、血緣或政府**；今次政府透過《國歌法》立法來強逼市民愛國，是侵犯了我們應否愛國的選擇權。在中學時期每次學校播放國歌，本人都不會跟著唱，有時甚至背面相對。原因很簡單：**我不認同這個中國共產黨這個政權**——它的行為、作風、手段、以至「中國夢」，本人認為都是違反了1948年聯合國的《世界人權宣言》，在此不贅。

關於這個條例的立法，本人是覺得很奇怪——將愛國這個道德規限寫成法例，是否代表這個社會會變得「愛國」呢？個人認為**愛國並不是一個透過強逼就可以產生的感情；逼人愛國，只會令人對這個國家更反感**。以愛情作為比喻，男方對女方有愛意，而女方卻討厭男方。即使雙方家長透過法律逼使他們結婚，女方亦不會因此而愛上男方，相反只會越來越反抗男方。

可以很切實地說給政府，對政府或中國共產黨反感的年輕人，不會因這條條例立法而有所轉變——並不是我們不了解國情，而是我們不滿中國共產黨強硬地對香港作出干預。六年前的國民教育風波，我們年輕人已經反對任何「強行灌輸愛國的教育」；今天我們始終如一，不認同《國歌法》立法對愛國、及統戰工作有任何幫助。

很多人都說愛國是香港人的義務，但我們絕不同意。**愛國是市民對國家要有歸屬感和自豪感下才能產生，而非單靠一條法例就能強逼而生成。**

市民

葉梓鋒